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扩建公司奉贤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基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司”）长远发展的业务规划，结合采浆量增长及市场需求增长趋势，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奉贤厂区的未来产能和仓储容量，公司拟自筹资金投资扩建公司奉贤生产基地（“投资项目”）。本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16 亿元。

2、本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与实际投入可能存在差异。

3、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随着采浆量的增加、投浆量的增长、产能的提升等，未来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项目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实质影响。

4、本投资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政府规划调整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扩建公司奉贤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扩建项目投资概述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医疗水平的提高及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血液制品临床使用量不断增加，市场需求不断扩大，预计血液制品行业未来仍将保持

稳定增长。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业务规划，结合采浆量增长及市场需求增长趋势，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奉贤厂区的未来产能和仓储容量，公司拟自筹资金投资扩建公司奉贤生产基地。目前，公司奉贤生产基地已有项目相关用地，能够保障前述投资项目的用地需求。经前期充分、慎重的市场调研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本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16 亿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金额约 14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约 2 亿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48 个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办理与本次投资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的具体协议，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办理本次投资项目所需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等相关事项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若未来具体实施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上海莱士奉贤生产基地扩建工程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上海莱士奉贤生产基地厂区
- 4、主要建设内容：1 栋血液制品生产综合楼，1 栋成品及原辅料自动化高架库，以及架空连廊、污水处理、锅炉、乙醇储罐等辅助设施
- 5、项目建设期：48 个月
- 6、建设规模：设计产能投浆量为 1,500 吨以上/年
- 7、项目投资金额：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
- 8、项目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约为人民币 60 亿元

三、投资目的和可行性

（一）投资目的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医疗水平的提高及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血液制品临床使用量不断增加，市场需求不断扩大，预计血液制品行业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此外，公司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逐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随着单采血浆站采浆量的增长以及公司产品国内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奉贤生产基地的现有产能将在可预见的将来逐渐赶不上未来投产和仓储的迫切需要。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业务规划，适应公司业务增长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自筹资金投资扩建公司奉贤生产基地，提升公司奉贤厂区的生产运营水平。

（二）可行性分析

公司奉贤厂区现有预留场地面积可满足本次拟扩建项目的需求，项目在整体工艺布局、产品结构、生产技术和生产规模方面均能够满足国内血液制品行业的发展需求，项目的工艺先进性设计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为不断接收新技术、新产品搭建了良好的平台。

本投资项目的内外部建设条件优越，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带来积极的经济效益。本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扩建奉贤生产基地，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业务规划，适应公司业务增长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旨在提升公司奉贤厂区的生产运营能力，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夯实公司的行业市场地位，进而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投资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随着采浆量的增加、投浆量的增长、产能的提升等，未来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项目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实质影响。

五、风险揭示

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投资金额较大，自筹资金取得受经营情况、信贷政策、利率水平、融资渠道等因素影响，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且本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建设过程中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变化、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等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2、本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与实际投入可能存在差异。

3、本投资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环评审批、安评审批、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政府规划调整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等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投资扩建奉贤生产基地，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业务规划，适应公司业务增长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旨在提升公司奉贤厂区的生产运营能力，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夯实公司的行业市场地位，进而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投资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投资扩建奉贤生产基地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投资扩建奉贤生产基地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